**证据目录（一）**

**案号：SHEN DT20160444号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据材料名称** | **证明内容** | **页码** |
| 1 | 华南国仲深裁【2015】D556号裁决书 | 裁决书认定：申请人并非吾游公司的股东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。参见裁决书仲裁庭意见部分第35-36页。 | 1-44 |
| 2 | 迪讯飞公司工商档案 | 迪讯飞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。申请人于2016年9月成为迪讯飞公司的股东。该公司与吾游公司从事同类业务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。 | 45-76 |
| 3 | 迪讯飞公司网站网页 | 77-82 |
| 4 | 吾游公司网站网页 | 83-84 |
| 5 | 吾游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| 吾游公司分别于2015年底及2016年7月两次取得投资机构的增资，并吸纳了新的股东加入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很大变化，公司性质也由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。 | 85-94 |
| 6 | 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费发票 | 被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。 | 95-99 |

提交人： 李剑波

日期：2017年1月25日